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2〕71号

西北能化公司单项奖励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公司单项奖励管理，推进单项奖励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单项奖励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提升双效原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前提，发挥单项奖励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保证重点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总量，重点奖励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劳动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关键工作、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

(三) 公正公开原则。单项奖励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正审批考核，公开奖励分配。

二、项目设置

按照集团相关要求，除集团公司统一设置的安全奖（含安全风险抵押金兑现奖）和效益奖，保留人才与科技进步大会（含“五小”科技和合理化建议）、“五一”表彰会、“五四”表彰会、党委年度表彰会四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之外，结合公司实际，单项奖励统一设置为：1、反三违奖励；2、安全标准化建设奖励。

(一) 反三违安全奖励

依据为西北能化公司安全一号文。

范围：在公司反三违安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不含安全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

标准和考核兑现：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500 元以下（含）嘉奖：

- (1) 举报瞒报、谎报涉险事故、事件，经查证属实的；
- (2) 查出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导致人员涉险的事故隐患；
- (3) 处或制止严重“三违”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
- (4) 应急处置及时避免事故、事件发生的；

(5)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500 元以上 2000 元（含）以下嘉奖：

(1)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查证属实的；

(2) 查处或制止触犯安全“红线”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

(3) 在险情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减轻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 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创新等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

(5) 举报吸烟者及举报携带烟火进厂的；

(6) 查出可能导致部分装置停车、人员轻伤的事故隐患；

(7)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嘉奖：

(1) 查出可能导致全厂停车、人员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隐患；

(2) 事故应急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控制事故发生或减轻人员伤亡；

(3)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二)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1. 发放范围

在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

个人。

2. 奖励标准及考核兑现

公司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对于达标的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分别给予：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奖励。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公司安全一号文附件 6 执行。

三、特别奖励

（一）申请奖励项目范围如下

1. 为企业战略实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特殊贡献或为企业战略、品牌扩张作出特殊贡献的；
2. 为企业安全生产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故处置及抢险救灾中有效避免重大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3. 在企业经营和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 见义勇为、扶贫帮困，为企业赢得声誉的；
5. 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特别奖励的其它事项。

（二）奖励程序

申请奖励的单位（部门）递交特别奖励申请，并附奖励分配方案和明细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奖励申请、分配方案明细和办公会会议纪要，递交到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评估、严格把关后兑现。

四、单项奖审批发放流程

考核部门或授奖单位根据具体管理规定，提出奖励申请及奖金分配方案（含明细），分管领导审核→公司办公会（或党委会）

集体研究通过→公开公示→人力资源部在本月工资中一表制做账→财务部门发放。

五、管理考核

(一)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单项奖励主管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单项奖励考核进行指导监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奖励范围和标准进行把关，纪委跟踪审查。

(二) 单项奖励实行集体研究制度。所有单项奖励均由受奖单位或考核部门制作奖励分配兑现方案，经党委会或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人力资源部在工资中一表制发放。未经党委会或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奖励，人力资源部不予做账，财务部门不予支付。

(三) 单项奖励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经党委会或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各类单项奖励及拟发放人员花名册，由人力资源部按月在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随同月度工资“一表制”做账后打卡发放。

六、其它规定

(一) 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党建工作方面的奖励，全部纳入工资渠道发放和统计。

(二)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工会经费、职教经费、宣传费用等渠道发放的表彰奖励、稿费等非工资性支出，全部纳入工资渠道发放和统计，并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

(三) 年薪制领导班子成员的奖励由集团公司制定考核办法考核兑现奖励，不参与公司内部单项奖的分配。

(四) 本规定范围外，因特殊事项需要奖励的，按集团公司特别奖励办法执行。

(五)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2年6月9日印发